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9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编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主要污染工序.....	5
5. 二期工程变动情况.....	8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7. 验收监测重点.....	11
8.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2
9. 验收监测内容.....	1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及工况

附件 3：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排污口规范化

附图 6：限速禁鸣标识

附图 7：消防废水收集排放设施

1. 前言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主要经营丙类货物仓储物流项目。该公司原规划于 2012 年在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建设“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可表【2013】57 号。由于建设单位对物流中心内部的平面布局以及建筑面积等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该项目于 2015 年重新立项，批复号：津辰审投【2015】447 号，2016 年 6 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辰审环[2016]第 155 号。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产业装备园区三经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39°14'43.02"、E117°19'27.01"，总占地面积为 19072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116.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库房（库房 9、库房 10、库房 11、库房 12、库房 13）、1 栋生产附属用房 4、门卫室 2 座、垃圾房 1 座。2016 年 11 月，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库房 10、生产附属用房 4、门卫室 6 和垃圾房，总建筑 19276.77m²。

本次验收针对该项目二期工程，包括库房 9 及其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25317.3m²，现入驻单位为百盛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集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存储丙二类货物：日用品、食品等。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19 年 5 月，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承担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和规定、验收监测数据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核查结果编制《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 (8)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9)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起施行）；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其附件，国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其附件，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 (13)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14)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6]第 155 号；
- (15)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与验收监测委托书；
- (16)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有关人员实地踏勘采集的信息。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视令	联系人	韩克东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三经路				
联系电话	13922851024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408
建设地点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				
立项部门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辰审投[2015]44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仓储 5990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7116.77 m ²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25317.3 m ²		
二期工程总投资(万元)	4820.8166	二期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84.4		

3.1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三经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库房（库房 9、库房 10、库房 11、库房 12、库房 13）、1 栋生产附属用房 4、门卫室 2 座、垃圾房 1 座，主要用于存储丙二类货物，全面建成后将成为年货物吞吐量 1200 万吨的大型物流仓储中心。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位于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西北侧，中心经纬度为：N39° 14' 43.93" E117° 19' 9.41"，东侧为库房 10，南侧为在建库房 11，西侧为陆路港嘉民仓储项目四期工程，北侧为陆路港嘉民仓储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 9 及雨棚，总建筑面积 25317.3m²。二期工程具体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二期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和工程内容见下表 3-1 和表 3-2

表 3-1 经济技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面积
1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m ²	23002.12
2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m ²	25317.3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库房 9	库房	23876.6	主体一层, 局部 2 层	钢结构	储存丙二 类货物
		雨棚	1440.7			

3.2 主要设备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5	库房货物转运
2	平板车	10	
3	VRV 空调系统	6	制冷供暖
4	变电室	2	供电

3.3 产品方案

二期工程现入驻单位为百盛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集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存储丙二类货物：日用品、食品等，年货物吞吐量为 260 万吨左右。

3.4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二期工程建设方员工 6 人，承租方 30 人。每天两班，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天数 350 天；库房储运可 24 小时作业，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

3.5 公用工程

3.5.1 供水

二期工程用水主要为人员的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产业园给水管网供应。

3.5.2 排水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丰产河；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

3.5.3 制冷、采暖

二期工程库房对室内温度无要求，无需制冷采暖设备。库房办公区域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 VRV 空调系统，在办公区设置 6 台 VRV 机组，以满足项目二期工程的制冷，采暖需求。

3.5.4 供电

二期工程用电主要为照明及配套设施用电，电源由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提供，该项目库房内西侧和南侧分别设置 1 座的配电室。

3.5.5 其他

二期工程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员工就餐采用配餐制。

3.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该项目位于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原为待建设用地，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3.7 项目运作流程简述

运作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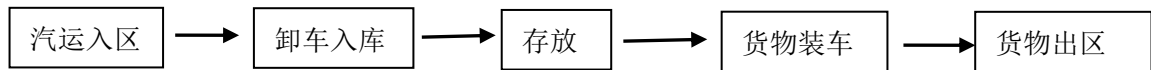


图 1 运作流程图

二期工程主要用于食品、纸巾、日化产品、机电设备等丙二类货物的转运，产业园内运输道路主要有陆港二经路、陆港五纬路、陆港三经路、陆港六纬路，载货车进入物流园后，由叉车、平板车或人工将货物卸载，送入库房存放之后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装载入汽车，运至目的地。

4.主要污染工序

4.1 废水

二期工程为仓储、物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其废水主要为项目部和承租方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

4.2.1 汽车尾气

二期工程主要为货物的储运，主要的交通工具为汽车，汽运过程中会有汽车尾气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该项目整个厂区地势平坦开阔，地面均已硬化，卫生状况良好，且周边无高大建筑物，空气流通状况良好，利于污染物的扩散、稀释。同时，该项目在厂界、库房、停车场周围种植草坪、灌木

等植被，对空气起到净化作用，还可以美化区域景观，故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2 粉尘

二期工程在货物出入库和装卸过程会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库房 9 为密闭车间，货物装卸口与车辆货箱之间的空隙较小，产生并排放到环境中的粉尘量极少，不会对外界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4.3.1 设备噪声

二期工程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系统、水泵、配电室等配套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库房内部或顶部，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2 社会生活噪声

二期工程城市配送物流功能区中货物的存储、转运、货物装卸、车辆和人员流动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文明装卸，禁止喧哗等措施降噪。

4.3.3 车辆行驶噪声

二期工程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降噪。

4.4 固体废物

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天津市松树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该项目已建立有效的通报系统，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严格落实巡检制度，记录和报告可能对管道存在潜在的危害，加强日常巡视。保障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安全运行。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该项目火灾事故应急措施为应急抢险组、应急救护组成员迅速到达现场，应急抢险组负责控制着火点，进行灭火；救援救护组负责控制邻近火场的安全，冷却邻近储存设施或生产装置，并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移出，防止火势蔓延；同时用干砂土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该项目在库区

设置了消防导流设施，消防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并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已完成厂区的道路的硬化，其设计及施工过程满足防渗要求，同时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管线等均进行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该项目厂区内设置了 2 处地下水监测井，并配备了保护罩，防止污水漫灌进入监测井中。

该项目应尽快在《环境管理制度》中规定地下水监测制度，对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防渗措施完好，不发生破损渗漏情况，同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地下水异常情况，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及《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具体见附图 5。

4.5.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820.81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隔声减震	—	8
2	绿化	—	50
3	废水治理	—	23
4	固体废物暂存清运	—	2
5	排污口规范化	—	1.4
总计		—	84.4

4.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5. 二期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二期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构筑物、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相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二期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库房 9 建筑面积 22328.82m ² 配套雨棚建筑面积 1270.5m ² 主体一层，局部二层，雨棚供车辆停靠装卸使用。	库房 9 建筑面积 23876.6m ² 配套雨棚建筑面积 1440.7m ² 主体一层，局部二层，雨棚供车辆停靠装卸使用。	建筑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面积为环评的 7.3%
产品方案	主要存储丙二类货物，如食品、饮料、服装、家纺、日化产品、机电设备等。全部为室内储存。	二期工程现入驻单位为百盛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集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存储丙二类货物：日用品、食品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用水主要为人员的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3.库房办公区域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4.电源由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提供，该项目厂区内设置 1 座 10kv 的变电站； 5.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员工就餐采用配餐制。	1.用水主要为人员的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3.库房办公区域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 6 套 VRV 空调系统； 4.电源由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提供，该项目厂区内设置 1 座 10kv 的变电站； 5.该项目二期工程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员工就餐采用配餐制。	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	汽运入区→卸车入库→存放→货物装车→汽运出区	汽运入区→卸车入库→存放→货物装车→汽运出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项目通过加强区域内绿化，停车场四周种植草坪、灌木、乔木等植被，可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该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和货物出入库和装卸过程粉尘，通过地面硬化，提高场地卫生状况，同时该项目在厂界、库房、停车场周围种植草坪、灌木等植被，对空气起到净化作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该项目各噪声源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场界影响值满足标准要求。	各配套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库房内部或顶部，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车辆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二期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建成情况
<p>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较少，分布于物流中心东南角，大型车不设停车位，直接停靠于物流中心库房门口，货物卸载或装车后，立即开往送货地点，不在物流中心多做停留。本项目地势开阔，利于污染物的扩散，稀释。通过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停车场四周种植草坪、灌木、乔木等植被，可起到吸声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美化了区域景观。</p> <p>本项目运输在干燥路面，通过洒水抑尘，同时在采取清扫运输路面，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超载等措施下，道路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该项目整个厂区地势平坦开阔，地面均已硬化，卫生状况良好，且周边无高大建筑物，空气流通状况良好，利于污染物的扩散、稀释。同时，该项目在厂界、库房、停车场周围种植草坪、灌木等植被，对空气起到净化作用，还可以美化区域景观，故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该项目地面均已硬化，定时洒水抑尘，保持场地清洁。由于项目周边道路均为沥青路面，卫生状况较好，进出库区的车辆较为清洁，无需进行冲洗。</p>
<p>本项目物流仓储库房主要用于货物的存储、转运，货物装卸、车辆和人员流动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可通过规范化管理，入区车辆设置禁鸣标志，作业人员文明卸车、装载货物等措施，有效的控制由人为活动产生的噪声；办公场所的办公人员活动噪声较小，主要集中在办公楼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车辆行驶噪声为不规则的移动噪声源、非持续性声源。所有装卸车辆同时运行率小，且仓库面积较大，车辆噪声经建筑结构的隔声、距离衰减以及树木遮挡后，预测至厂界处可满足厂界噪声达标要求。</p>	<p>二期工程各配套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库房内部或顶部，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二期工程货物的存储、转运，货物装卸、车辆和人员流动会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限速禁鸣、文明装卸，禁止喧哗等措施降噪。</p> <p>二期工程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d，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p>该项目二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堤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该项目二期工程废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p>	<p>该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天津市松树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p>	<p>该项目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及时恢复植被。</p>	<p>该项目已在厂界、库房、停车场周围种植草坪、灌木等植被。</p>
<p>建设单位应承诺对于开挖路面恢复后不降低原道路使用功能。</p>	<p>该项目厂区内外道路均能满足道路使用功能。</p>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二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堤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该项目二期工程废水中所监测的污染物除氨氮外，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所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经现行有效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校核，该项目二期工程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加强出入车辆、装卸货物等噪声管理，对设备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该项目二期工程在建筑材料上选用吸声材料，厂区内设有明显的限速禁鸣标志。</p> <p>经监测，该项目二期工程厂界四周噪声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所规定的（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p>
<p>各种固体废物须有明确合理的去向，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该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天津市松树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至西堤头镇刘快庄村垃圾处理站压块后，运送至双口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天津市环保局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做好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p>该项目已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标识（详见附件 5）。</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378 吨/年，氨氮 0.0265 吨/年，由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削减平衡解决。</p>	<p>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二期工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0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23t/a。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排放总量合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52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限值。</p>

7. 验收监测重点

该项目二期供工程验收监测重点：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

8.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有关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见表 8-1。

表 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一氧化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8.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二期工程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并参照现行有效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标准限值	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18)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00 mg/L	
总磷	8.0 mg/L		3.0 mg/L	
氨氮	45 mg/L		35 mg/L	
总氮	70 mg/L		—— 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100mg/L	

8.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二期工程运营期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9. 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气监测

9.1.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周期

项目	点位	周期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2	3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9.1.2 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9.2 废水监测

9.2.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2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9.2.2 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9.3 噪声监测

9.3.1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周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一米，每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夜间 1 次

9.3.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4 监测仪器

表 9-7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SA125P-1CE-DI 电子天平 33401811	已检定
	氮氧化物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217090917090042	已检定
	一氧化碳	XLZ-3091 型便携式气体分析器 SIELINS-16031701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960 BSD-SB-011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PHS-3E pH 计 600710N0017060112	已检定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36791680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	--
	生化需氧量	LRH-150 液晶生化培养箱 8180186	已检定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1214090070	已检定
	氨氮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总氮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MH-6 红外测油仪 6104150622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2053	已检定

9.5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9.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中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加采 10% 平行样，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各监测项目在实验室中增加质控样、平行双样等质量保证措施。

9.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9.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0.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10-1 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05.22	第一频次	27	100.4	西南	2.9	晴
	第二频次	32	100.2	西南	2.7	晴
	第三频次	35	100.1	西南	3.1	晴
2019.05.23	第一频次	28	100.2	南	3.0	晴
	第二频次	33	100.1	南	2.6	晴
	第三频次	37	100.0	南	2.8	晴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0-2 废气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1	2	3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5.22	上风向 A	0.263	0.268	0.272	1.0
		下风向 B	0.330	0.335	0.342	
		下风向 C	0.302	0.298	0.307	
		下风向 D	0.289	0.305	0.292	
	2019.05.23	上风向 A	0.265	0.282	0.278	
		下风向 B	0.352	0.325	0.345	
		下风向 C	0.313	0.297	0.300	
		下风向 D	0.293	0.303	0.312	
氮氧化物	2019.05.22	上风向 A	0.046	0.041	0.051	0.12
		下风向 B	0.072	0.066	0.079	
		下风向 C	0.060	0.053	0.064	
		下风向 D	0.055	0.051	0.059	
	2019.05.23	上风向 A	0.057	0.049	0.065	
		下风向 B	0.088	0.070	0.094	
		下风向 C	0.071	0.066	0.091	
		下风向 D	0.067	0.069	0.087	
一氧化碳	2019.05.22	上风向 A	1.2	1.1	1.4	10
		下风向 B	2.9	2.7	3.0	
		下风向 C	2.5	2.5	2.8	
		下风向 D	1.8	2.0	2.1	
	2019.05.23	上风向 A	1.4	1.3	1.5	
		下风向 B	3.2	3.0	2.9	
		下风向 C	2.9	2.8	2.9	
		下风向 D	2.5	2.4	2.5	

项目	日期	点位	1	2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5.22	上风向 A	0.06L	0.06L	0.06L	4.0
		下风向 B	0.06	0.06L	0.06L	
		下风向 C	0.06L	0.06L	0.06L	
		下风向 D	0.06L	0.06L	0.06L	
	2019.05.23	上风向 A	0.06L	0.06L	0.09	
		下风向 B	0.06L	0.12	0.20	
		下风向 C	0.06L	0.06L	0.06L	
		下风向 D	0.06L	0.06L	0.06L	

由 2019 年 05 月 22 日-23 日连续二个周期的监测结果统计表明:该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最大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0.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0-3 废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限值
2019.05.22	pH 值	7.48	7.59	7.36	7.28	-	6-9
	悬浮物	42	34	38	45	40	400
	化学需氧量	188	169	178	196	183	500
	生化需氧量	73.4	64.3	74.4	81.3	73.4	300
	总磷	5.95	6.12	5.83	5.62	5.88	8
	氨氮*	43.3	41.4	42.2	43.7	42.7	35/45*
	总氮	65.2	61.7	63.8	66.6	64.3	75
	动植物油类	0.50	0.60	0.60	0.40	0.50	100
2019.05.23	pH 值	7.53	7.44	7.40	7.33	-	6-9
	悬浮物	38	36	47	40	40	400
	化学需氧量	158	175	167	144	161	500
	生化需氧量	66.7	73.2	63.6	55.7	64.8	300
	总磷	5.74	5.49	5.88	5.67	5.70	8
	氨氮	40.8	42.2	41.7	39.7	41.1	35/45*
	总氮	61.6	64.3	63.6	59.3	62.2	75
	动植物油类	0.30	0.70	0.70	0.40	0.50	100

备注: 氨氮排放限值参照现行有效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进行校核

由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连续二个周期的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二期工程 pH 值范围在 7.33~7.59；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40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183mg/L；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73.4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 5.8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42.7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64.3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 0.50mg/L。该项目二期工程废水污染物除氨氮外，各污染物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所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经现行有效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校核，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0-4 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19.05.22			2019.05.23			
		上午	下午	夜间	上午	下午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2	53	49	54	53	48	工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61	59	52	60	60	51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8	60	52	60	59	52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64	64	54	63	64	53	工业

由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连续二个周期的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噪声昼间声级最大值为 64dB (A)；夜间声级最大值为 54dB (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所规定的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标准限值。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 排放总量 (吨/每年)

C: 排放浓度 (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 (吨/每年)

该项目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为 0.378t/a，氨氮为 0.0265t/a，该项目一期工程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05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22t/a。根据甲方提供证明材料，该项目二期工程年废水排放量为 293.6 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该项目总量	该项目一期工程 排放总量	该项目二期工程 污染物排放浓度	该项目二期工程 排放总量
1	化学需氧量	0.378	0.0205	172 mg/L	0.0505
2	氨氮	0.0265	0.00222	41.9 mg/L	0.0123

由表统计结果可知：该项目现有工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52t/a，均低于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限值。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主要经营丙类货物仓储物流项目。该公司于 2015 年立项建设，批复号：津辰审投【2015】447 号，2016 年 6 月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辰审环[2016]第 155 号。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产业装备园区三经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39°14'43.02"、E117°19'27.01"，总占地面积为 19072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116.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库房（库房 9、库房 10、库房 11、库房 12、库房 13）、1 栋生产附属用房 4、门卫室 2 座、垃圾房 1 座。2016 年 11 月，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库房 10、生产附属用房 4、门卫室 6 和垃圾房，总建筑 19276.77m²。本次验为对该项目二期工程，包括库房 9 及其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25317.3m²，现入驻单位为百盛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集物流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存储丙二类货物：日用品、食品等。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二期工程主要用于货物的转运，涉及的主要有食品、纸巾、日化产品、机电设备等丙二类物品，产业园内运输道路主要有陆港二经路、陆港五纬路、陆港三经路、陆港六纬路，载货车进入物流园后，由叉车、平板车或人工将货物卸载，送入库房存放之后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装载入汽车，运至目的地。

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其废水主要为项目部和承租方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废气来源于汽车尾气和装卸粉尘，通过地面硬化，保持场地卫生和厂区内绿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期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配套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天津市松树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对比该项目环评资料，该项目二期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11.2 监测结果

11.2.1 废气

该项目二期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11.2.2 废水

该项目二期工程所排废水中污染物氨氮排放浓度不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中其他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所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2.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声级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所规定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11.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的收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1.3 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二期工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0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23t/a。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排放总量合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52t/a，均低于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限值。

11.4 建议

1.该项目二期工程运营期应加强对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干扰。

2.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宣贯。

3.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4.该项目二期工程运营期间安排好运输车辆的进厂时间和进厂路线，避免车辆进厂过于集中，而造成噪声过大。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津展审环[2016]第 155 号

关于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3800 万元实施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该工程位于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总占地面积为 190729.7m²,界内使用面积 173075.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116.77m²,主要建设 5 栋库房(库房 9-13),生产附属用房 1 栋,门卫室 2 座,垃圾房 1 座。项目仓储货物为丙二类货物,如食品、饮料、服装、家纺、日化产品、机电设备等,预计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1200 万吨。根据本报告表结论及函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选址规划,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地下水环评结论:通过本次地下水环境调查及评价工作,在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渗、检漏、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 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和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加强出入车辆、装卸货物等噪声源管理,对设各声源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各种固体废物须有明确合理的去向,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做好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378 吨/年,氨氮 0.0265 吨/年,由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削减平衡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经办人:赵 振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2：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及工况

证明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天津陆路港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 9 及雨棚，总占地面积为 23002.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317.3 平方米。二期工程总投资 4820.81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4 万元。

二期工程年实际用水量为 467.0 吨，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293.6 吨。

二期工程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验收过程中，库房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出入库车辆均正常行驶，综合运行负荷超过 8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二期工程（9号库房）需核实内容

二期工程开工时间	2017.1.1	二期工程竣工时间	2018.6.28
二期工程总投资 (万元)	4820.8166	二期工程环保投资 (万元)	84.4

表 3-1 经济技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面积
1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m ²	23002.12
2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m ²	25317.3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库房 9	库房	23876.6	主体一层， 局部 2 层	钢结构	储存丙二 类货物
		雨棚	1440.7			

3.2 主要设备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5	库房货物转运
2	平板车	10	
3	VRV 空调系统	6	--
4			

一期工程建设方员工 6 人，承租方 30 人。每天两班，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天数 350 天；库房储运可 24 小时作业，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

附件 3：垃圾清运协议

2017 年第 1 版

PURCHASE ORDER CONDITIONS
订购单条件

Execution Date/签署日期: 2019.01.21
DAC No: PS-19000056

Principal 采购方	Principal's Name: 采购方名称: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Principal's Contact Details 采购方详细联系方式	Address: 地址: 陆路港装备产业园陆港三经路 6 号		
	Principal's Representative: 采购方代表: 季汝祥		
	Telephone: 电话: 022-26878505	Facsimile: 传真:	
Contractor 供应方	Contractor's Name: 供应方名称: 天津市松树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村南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供应方代表: 刘树声		
	Telephone: 电话: 18222608082	Facsimile: 传真:	
Premises 物业名称	嘉民陆路港物流中心, 位于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装备产业园陆港三经路 6 号		
Services (This term includes the result of any labour, including building work, plans, advices etc) ("服务"一词涵盖任何劳动成果, 包括建筑工作、计划、建议等)	陆路港仓储园区垃圾清运		
Purchase Order 订购单	<p>This Purchase Order is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the Contractor and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applied in the ascending order in case of discrepancies: 本订购单是采购方向供应方之间达成的协议, 它包括下述文件 (有不一致时, 依次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is document; 1. 本文件; 2. Purchase Order Conditions (attached); 2. 订购单条件 (见附件); 3. Integrity Undertaking Statement (attached); 3. 廉洁承诺声明 (见附件); 4. OH & S Checklist (attached); 4. 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表 (见附件); 5. Quotation (attached - If the quotation uses other titles, such as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conditions", please copy the actual title to replace "quotation" here). 5. 报价单 (见附件)。 		
Commencement Date 开始日期	2019-01-01	Date for Completion 完成日期	2019-12-31

Price (Tax Exclusive) 价格 (不含税)	人民币 4,854.37 元,	Payment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支付: 在服务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本订购单签署且供应方提供了当地税务局认可的正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付款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Tax Rate 税率	税率为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首付人民币 元于服务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本订购单签署且供应方提供了当地税务局认可的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付款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余款 (即保证金) 人民币 元于质量保证期到期、无任何未决维修事项且供应方提供了当地税务局认可的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付款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度付款, 即本订购单签署后, 每月于服务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供应方提供了当地税务局认可的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付款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度付款, 即本订购单签署后, 每三个月于服务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供应方提供了当地税务局认可的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付款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
Tax Amount 税额	税额为人民币 145.63 元		
保证金 Sec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质量保证期 Warranty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个月 (自完成日期次日起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公共责任险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chedule of Rates 费率表	Personnel 人员		Scheduled Rates 预定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Executed as an agreement
以协议方式签署

采购方/Client: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公章)

姓名/Name: _____

职位/Position: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供应方/Contractor: 天津青松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公章)

姓名/Name: _____

职位/Position: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开户行/Bank: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堤头支行

账号/Account No.: 02040601040012418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追求“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履行社会责任，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本制度紧适用于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一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环保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三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评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陕焦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境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的内容。

第二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月份前线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三条：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第四条：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

污染。对检修中清洗出来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五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六条：设备管理，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检修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应单独建立存放。

第七条：技术化管理，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技术操作规范及考核指标，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的素质，建立单项环保设施运行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健全环保技术档案，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技术水平。

第八条：指标化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标准，对环保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在进行环保管理工作中所应形成的具体任务、内容、职责和必须达到的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应严格执行。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

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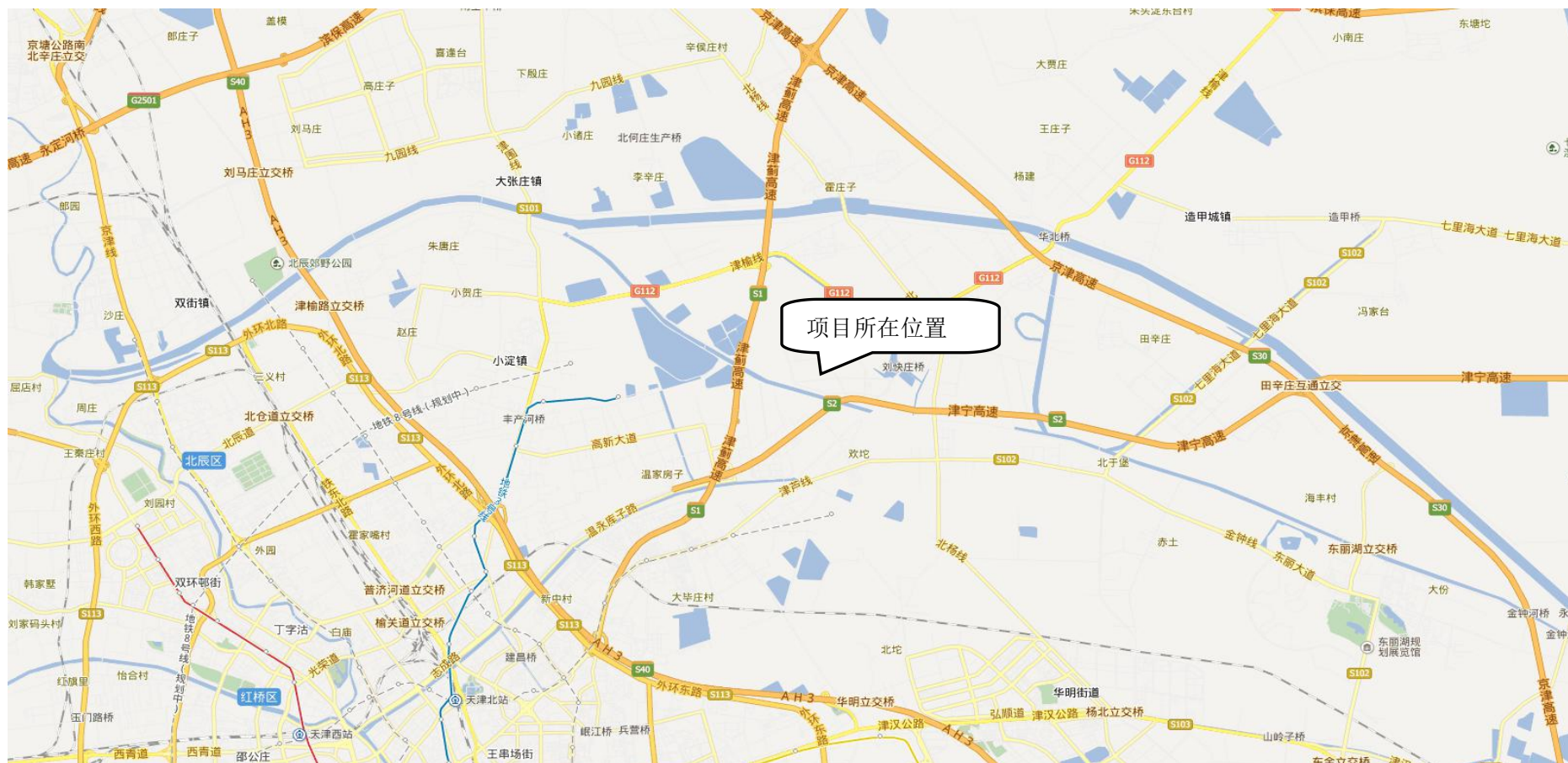
第一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天津陆路港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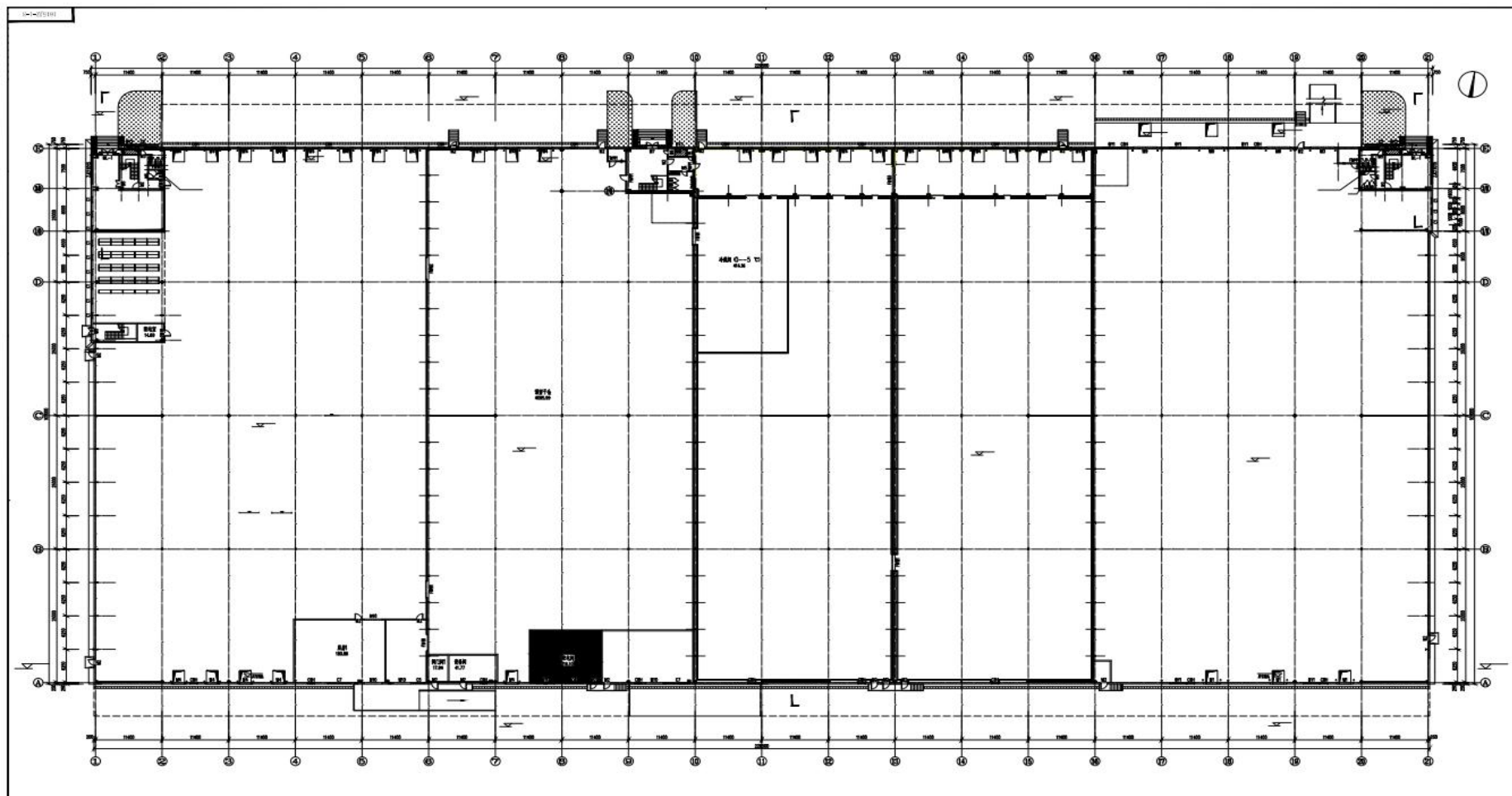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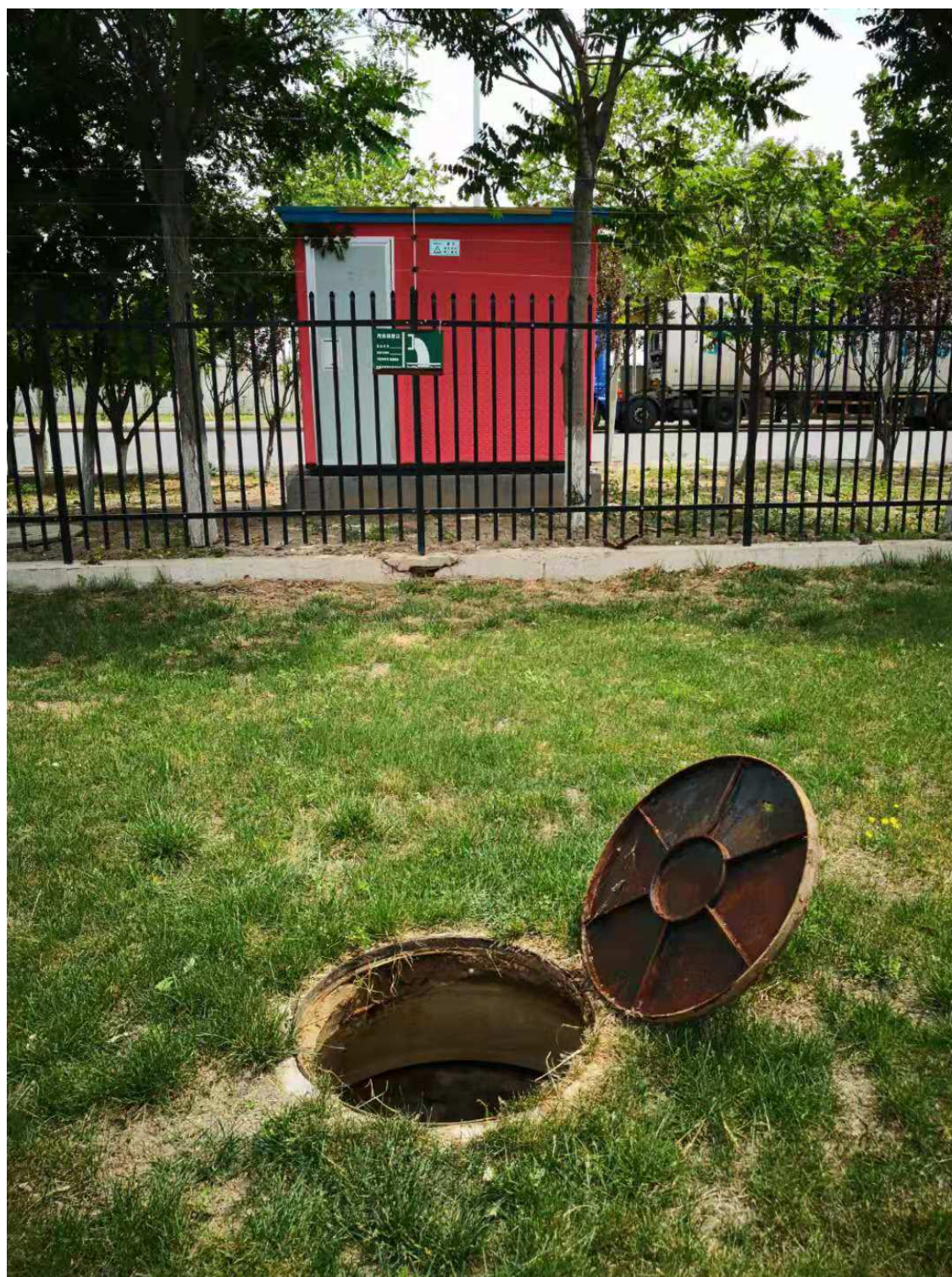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2日监测点位图



2019年5月23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5：排污口规范化



附图 6：限速禁鸣标识



附图 7：消防废水收集排放设施

